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室

卜憲群 楊振紅 主編

簡帛研究

二〇一三



慶祝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建所六十周年

中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CSCI) 來源集刊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CI) 來源集刊

簡帛研究 二〇一三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室

卜憲群 楊振紅 主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研究. 2013 / 卜憲群, 楊振紅主編.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495-5536-9

I. ①簡… II. ①卜…②楊… III. ①竹簡—中國—文集
②帛書—中國—文集 IV. ①K877.5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133520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541001
網址：<http://www.bbtpress.com> ）

出版人：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廣西大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廣西南寧市高新區科園大道 62 號 郵政編碼：530007）

開本：889 mm × 1 194 mm 1/16

印張：20.25 字數：420 千字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1 200 冊 定價：100.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顧 問

田余慶 [日]永田英正 林甘泉 裘錫圭 [英]邁克爾·魯惟一 饒宗頤

編輯委員會主任

李學勤 李均明

主 編

卜憲群* 楊振紅*

編輯委員

卜憲群* 邢 文 李學勤 李均明 宋艷萍* 汪桂海
馬 怡* [日] 靱山明 侯旭東 莊小霞* 凌文超*
孫 曉 [日] 富谷至 陳松長 梁滿倉 鄔文玲* 曾 磊* 楊 英
楊振紅* 蔡萬進 趙 凱* 劉 馳 劉樂賢 戴衛紅*

(顧問、編委以姓氏筆畫爲序排列，加“*”者爲本輯執行編輯)

目 錄

清華簡《金縢》零釋	陳 偉/1
論清華簡《繫年》與戰國楚、宋年代問題	熊賢品/9
清華簡《繫年》“析”地辨正	袁金平 張慧穎/22
郭店簡訓詁二則	黃 傑/27
上博楚簡《季庚子問於孔子》研究二題	李春桃/35
兩周出土文獻所見之醫療巫術考察	[韓]趙容俊/40
里耶秦簡牘所見“徒隸”身份及監管官署	賈麗英/68
湖南里耶秦簡所見“伐閱”文書	戴衛紅/82
《算數書》“春粟”題與嶽麓書院秦簡《數》中的三枚簡	[日]大川俊隆 田村誠/93
稗官與諸曹	
——秦漢基層機構的部門設置	郭洪伯/101
秦漢簡牘所見日書相關問題考察	白軍鵬/128
讀《銀雀山漢墓竹簡〔貳〕》“論政論兵類”札記	林志鵬/151
銀雀山漢墓竹簡《田法》考略	
——以與《管子》比較為中心	郭 麗/157
敦煌漢簡所見烏孫歸義侯質子新莽朝及“車師之戰”考辨	侯宗輝/168

金關漢簡“孔子知道之易”爲《齊論·知道》佚文蠡測	蕭從禮 趙蘭香/182
《肩水金關漢簡(貳)》紀年簡校考	黃艷萍/188
《蒼頡篇》首章的發現與研究	梁 靜/201
試論居延新簡中的“縣絮”	伊 強/207
居延漢簡 272.29 號簡校讀	蕭慶峰/214
東牌樓漢簡“府卿”試釋	劉樂賢/221
試論吳簡中“胄畢”及相關問題	鄧瑋光/228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所見爵制	
——以對“庶人”的理解爲中心	[日]椎名一雄/236
漢、魏晉律的篇章變化	
——以賊律爲中心	[韓]任仲燦/253
日本走馬樓吳簡研究綜述	蘇俊林/303

清華簡《金縢》零釋*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陳偉

內容提要 本文討論《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所刊《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金縢》)四處解讀:(1)“繆”或“穆”字疑應讀為“瘳”。瘳卜,猶卜瘳,卜問病愈之事。(2)竹書“備子”之“備”、《書·金縢》“丕”,恐皆當依《史記·魯世家》讀為“負”。“負子”或“抱子”,為古人常語。(3)御、許二字形、音相近,有可能相混。(4)竹書《金縢》周公“自為社”、《書·金縢》周公“自為功”,大概就是擔當如楚簡所載的“社”或“攻”,直接與三王溝通。

關鍵詞 清華竹書 金縢 穆卜 備子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所刊《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①,我們徑稱為《金縢》。以下是研讀中的幾點心得。竹書釋文在整理者工作基礎上,還參考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金縢〉研讀札記》和龔俞璇同學的碩士學位論文《清華簡壹〈尹至〉等五篇集釋》^②,一般以通行字寫出。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湖北出土未刊布楚簡(五種)集成研究”(項目批准號 10&ZD089)的階段性成果。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14-17頁(原大圖版)、75-84頁(放大圖版)、157-162頁(釋文注釋)。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簡稱“復旦讀書會”):《清華簡〈金縢〉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月5日;龔俞璇:《清華簡壹〈尹至〉等五篇集釋》,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63-82頁。

一、穆卜

1-2 號簡云：“武王既克殷三年，王不豫，又（有）遲。二公告周公曰：‘我其爲王穆卜。’”
周公曰：‘未可以感吾先王。’”

穆卜，《書·金縢》、《史記·周本紀》相同，《史記·魯世家》作“繆卜”。《魯世家》集解引徐廣曰：“古書‘穆’字多作‘繆’。”歷代說解，多以“穆”字爲中心。《書·金縢》孔傳：“穆，敬。召公、太公言王疾當敬卜吉凶。”《周本紀》集解引孔安國說亦云：“穆，敬也。”蔡沈《書經集傳》：“李氏曰：穆者，敬而有和意，穆卜猶言共卜也。愚謂古者國有大事卜，則公卿、百執事皆在誠一而和同以聽卜筮，故名其卜曰穆卜。下文成王因風雷之變，王與大夫盡弁啓金縢之書以卜者是也。先儒專以穆爲敬，而於所謂‘其勿穆卜’，則義不通矣。”《史記·魯世家》集解引鄭玄曰：“二公欲就文王廟卜。”王鳴盛解釋說：“鄭以穆卜爲就文王廟卜者，僖二十四年《傳》富辰言：管、蔡等國，爲文之昭。邰、晉等國，爲武之穆。疏云：自后稷以後一昭一穆，文王于次爲穆，是文子爲昭，武子爲穆（說詳《酒誥》）。故鄭以穆卜爲于文王廟卜也。”^①唐蘭先生也從昭穆作解，提出：武王的次序是“昭”，卜他的下一代，就應該是“穆卜”了。^②在對竹書《金縢》的討論中，馮時先生與朱鳳瀚先生重申了唐先生的觀點。^③

我們懷疑“繆”或“穆”字應讀爲“瘳”。《說文》：“瘳，疾瘳也。”《方言》卷三：“南楚病愈者謂之差，或謂之閒，或謂之知。知，通語也。或謂之慧，或謂之憭，或謂之瘳，或謂之蠲，或謂之除。”《周禮·春官·大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鄭玄注：“國之大事待蓍龜而決者有八。定作其辭，于將卜以命龜也。鄭司農云：‘……瘳謂疾瘳不也。’”瘳卜，猶卜瘳，卜問病愈之事。^④

在傳世文獻和出土簡牘中，有關於瘳卜比較詳細的記載。《左傳》昭公元年：“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爲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同書哀公六年：“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呂氏春秋·精諭》：“晉襄公使人于周曰：‘弊邑寡君寢疾，卜以守龜曰：三塗爲祟。弊邑寡君使下臣願藉途而祈福焉。’”包山楚簡 245-246 號：“大司馬悼滑以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郢之歲荊夷之月己卯之日，五生以丞德以爲左尹佗貞：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尚速瘳，毋有柰。占之：恆貞吉，疾弁變，

① 王鳴盛：《尚書後案》，《清經解》卷四一六，上海書店，1988，第三冊，115 頁。

② 故宮博物院編：《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130 頁。

③ 馮時：《清華〈金縢〉書文本性質考述》，“《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2011 年 6 月；朱鳳瀚：《讀清華簡〈金縢〉兼論相關問題》，“簡帛·經典·古史”國際論壇論文，香港：孫少文伉儷人文中國研究所、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中國傳統文化中心，2011 年 11-12 月。

④ 《書·大禹謨》有“官占”、周家台日書 145 貳有“產子占”，以貞問之事前置，與瘳卜類似。唐蘭先生以穆卜爲卜穆，對語序理解亦同。

病突。以其故說之。舉禱荆王，自熊麗以就武王，五牛、五豕。思攻解於水上與溺人。五生占之曰：吉。”《論衡·祀義》：“世信祭祀。以爲祭祀者必有福，不祭祀者必有禍。是以病作卜崇，崇得修祀，祀畢意解，意解病已。”比較好地概括了瘳卜的程序。

《金縢》正是以武王患病爲開端。“不豫”有不同理解。《逸周書·五權》：“維王不豫，于五日召周公旦。”朱右曾校釋：“天子有疾稱不豫。”^①應大致不差。《書·金縢》作“王有疾，弗豫”，《魯世家》作“武王有疾，不豫”，竹書本 14 號簡背云：“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都直接說到疾病。楚卜筮簡習見“遲瘥”，表示病情延滯，如包山 240 號簡、望山 1 號墓 62 號簡所記。“有遲”大致是說經久不愈。在這種情形下，二公提出爲武王瘳卜，乃是古人對於疾病最自然的反應。

對二公瘳卜的提議，周公說：“未可以感吾先王。”感，《書·金縢》、《史記·魯世家》均作“戚”，《魯世家》集解引述兩種解釋：“孔安國曰：‘戚，近也。未可以死近先王也。’鄭玄曰：‘二公欲就文王廟卜。戚，憂也。未可憂怖我先王也。’”戴鈞衡指出：“竊謂此言僅卜未足以動我先王也。戚讀若《孟子》‘于我心有戚戚焉’之‘戚’。趙岐注：‘戚戚然，心有動也。’僅卜未可以戚先王，故下文特爲壇墠先册告而後用卜耳。”^②如果西周（或者《金縢》作者心目中的）瘳卜與前揭春秋、戰國至漢代文獻所示略同，那麼周公先祝告，請求以自身替代武王，然後再卜問吉凶，確實與通常行事頗不相同。

《書·金縢》記成王啓金縢之書、明瞭真相後，寫道：“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竹書本略同，但無“其勿穆卜”四字。此句《魯世家》寫作：“自今後其無繆卜乎。”如果將“繆（穆）”讀爲“瘳”不誤，成王此語可理解爲，周公這樣用自己生命來進行瘳卜使得例行的瘳卜相形見绌。

二、備子

3-4 號簡記祝辭云：“爾元孫發也，遭害虐疾。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惟爾元孫發也，不若旦也，是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整理者注云：毋乃，反詰辭，《禮記·檀弓》：“毋乃不可乎。”有備子之責在上，備，今本作“丕”，《魯世家》作“負”。孔傳、馬融訓丕爲大，謂天命爾三王有大子愛爾子孫之責。鄭玄讀爲“不”，謂若武王死，則爾三王有不子愛之責在上。《史記》、《白虎通》、《後漢書·隗囂傳》作“負子”，負訓背，謂背弃子民。《公羊》桓公十

①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73 頁。

② 戴鈞衡：《書傳補商》卷五，《續修四庫全書》50，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63 頁。

六年注云：“天子有疾稱不豫，諸侯稱負茲”，徐疏謂負茲謂負事繁多。曾運乾《尚書正讀》讀如《周本紀》“衛康叔封布茲”之“布茲”，“爲弟子助祭以事鬼神者之一役”。^① 廖名春先生認爲：“備”，可作“服”，訓爲用。“服子”即“用子”。“服子之責”即“用子之求”。^② 米雁先生認爲：“備子”當讀爲“丕子”，釋爲首子、元子、太子。“負”“備”當爲“丕”之聲轉。周公以身爲“丕子”武王姬發代罪的行爲，與上古殺首子的習俗相關。^③ 陳民鎮、胡凱先生認爲：“備”讀作“服”，訓事，“責”可作“責任”解。今本作“丕”，《史記》作“負”，皆音近所譌。^④ 朱鳳瀚先生認爲：“備”讀爲“服”，“子”通“茲”。“備子”即“服茲”，指服事上帝。^⑤ 古育安先生認爲：“備”讀爲“保”，“保子”指祖先對後代子孫的護佑。^⑥

今按，竹書本“備”、《書·金縢》“丕”，恐皆當依《史記·魯世家》讀爲“負”。^⑦ “負子”或“抱子”，爲古人常語。《禮記·內則》：“三日始負子。”鄭玄注：“負之謂抱之而使鄉前也。”《淮南子·說林》：“負子而登牆，謂之不祥。爲其一人隕，而兩人傷。”高誘注：“負，抱也。”《禮記·曲禮上》：“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咎詔之，則掩口而對。”孔疏云：“此長者之爲也。此負謂兒在人背上曰負，兒在懷中亦稱負，謂兒負之。”《詩·大雅·抑》：“借曰未知，亦既抱子。”鄭箋云：“假令人云王尚幼少，未有所知，亦以抱子。長大矣，不幼小也。”《韓非子·備內》：“語曰：‘其母好者其子抱。’”“子”可兼指“子孫”。《荀子·正論》：“聖王之子也，有天下之後也，勢籍之所在也，天下之宗室也。”楊倞注：“子，子孫也。”《尚書·金縢》孔疏引鄭玄曰：“愛子孫曰‘子’。”也隱含此意。這樣，祝辭此語可理解爲“莫非你們在上天有抱持子孫的要求”。^⑧ 如此，既切合古人講“負子”的習慣，又與隨後周公欲以己身換取武王的文意相符。

① 對傳世本《金縢》“丕子”的討論，詳看顧頡剛、劉起鈺《尚書校釋譯論·金縢》討論三“所謂‘丕子’的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05，1253-1260頁。

② 廖名春：《清華簡與〈尚書〉研究》，《文史哲》2010年第6期，121頁。

③ 米雁：《清華簡〈耆夜〉、〈金縢〉研讀四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11年1月10日。

④ 陳民鎮、胡凱：《清華簡〈金縢〉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9月20日。

⑤ 朱鳳瀚：《讀清華簡〈金縢〉兼論相關問題》。

⑥ 古育安：《傳世與出土〈尚書·金縢〉對讀研究一題：試論清華簡〈金縢〉的“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及相關問題》，“2012年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研討會”論文，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12年6月。

⑦ 《魯世家》索隱：“鄭玄曰‘丕’讀曰‘負’。”惠棟《九經古義》卷四已指索隱誤記。

⑧ 負子、抱子有一些引申用法。朱彬《經傳考證·尚書上》“金縢是有丕子之責于天”條在解釋《白虎通》“諸侯曰負子子民也”時寫道：“蓋負，抱也。有鞠育之義。”見《清經解》卷一三六二，第七冊，700頁。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說文》抱乃桴字之或體。竊疑此詩‘抱子’與《禮》言‘抱子’異，當即孚子之假借，孚子猶言生子也。”《晉書·石季龍載記下》：“我家父子如是，自非天崩地陷，當復何愁，但抱子弄孫日爲樂耳。”抱指逗弄。另《書·召誥》：“夫知保抱携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孔傳：“言困于虐政，夫知保抱其子，携持其妻，以哀號呼天，告冤無辜，往其逃亡，出見執殺，無地自容，所以窮。”《後漢書·隗囂傳》云：“申命百姓，各安其所，庶無負子之責。”其出處，形式上雖近似《金縢》，其實恐當是《召誥》。

三、御·厭·歸

5號簡一段話整理者釋文作：“爾之詒(許)我，我則翬璧與珪。爾不我詒(許)，我乃以璧與珪歸。”

《書·金縢》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

《史記·魯世家》作：“爾之許我，我以其璧與圭歸，以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圭。”

以整理者釋文為基礎，竹書本與傳世本有多處不同。其一，竹書本“我乃以璧與珪歸”接在“爾不我許”後，而傳世本“我其以璧與珪歸”接在“爾之許我”之後。其二，傳世本“我其以璧與珪歸”後，尚有“俟爾命”(《書》)或“以俟爾命”(《史記》)。其三，整理者將“翬”讀為“晉”或“進”，指用玉。另有多位研究者將其釋為“厭”，或者進一步讀為“瘞”，理解為用玉的具體方式。^① 在這種情形下，竹書此字與傳世本“屏”字的意思截然相反。第四，因而，竹書本與傳世本的“歸”字也必須作不同解釋。

竹書整理者注釋說：“詒字從御聲，讀為‘許’。”清華簡《祭公》16號簡一字與此略同，整理者即釋為“御”。竹書《金縢》此字或許也當釋為“御”或“禦”。《爾雅·釋言》：“禦，禁也。”《莊子·徐無鬼》：“今夫子聞之而泣，是禦福也。”陸德明釋文：“禦，距也，逆也。”其意義與“許”正好相反，是指不接受周公的祈求。

翬，復旦讀書會從徐在國先生釋為“厭”。^② 陳民鎮、胡凱先生進而認為：此處的“厭”，當訓閉藏。《集韻·琰韻》：“厭，閉藏也。”《莊子·齊物論》：“其厭也如緘。”《禮記·大學》：“見君子而後厭然。”均取此義。孔傳云：“屏，藏也，言不得事神。”義同“厭”。“屏”或“厭”當指瘞埋。^③ 今按，“厭”在收藏一義上與“屏”相關。其含義，恐怕當如《書·金縢》孔傳所云，指收藏而不以事神。

《書·金縢》“爾之許我”一句，孔疏串講說：“爾之許我，使卜得吉兆，旦死而發生，我其以璧與珪歸家待汝神命，我死當以珪璧事神。”在對“詒”“翬”二字作上述理解的基礎上，竹書“歸”字也可與傳世本一樣，解釋為“歸家”一類意思。古人祝禱時所說的供祀乃是擬議中事，要等到祝禱實現後才塞禱禮神。《韓非子·外儲說右下》記云：“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楚卜筮禱祠簡所見亦然。^④ 在“爾不我禦”或者“爾之許我”的情形下，周公

① 參看陳劍《清華簡〈金縢〉研讀三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第4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146-150頁。

② 復旦讀書會：《清華簡〈金縢〉研讀札記》。

③ 陳民鎮、胡凱：《清華簡〈金縢〉集釋》。

④ 參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150-151頁；《新出楚簡研讀》，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104-106頁。

“以璧與珪歸”，乃是等祈禱如願後再舉行塞禱。

御、許二字形、音相近，解讀、轉寫時，有可能相混。《詩·大雅·下武》“昭茲來許”的“許”，三家詩即皆作“御”。^① 我們或可設想，《金縢》中的這兩句原本是作：“爾之御（禦）我，我則禋（義為藏）璧與珪。爾不我御（禦），我乃以璧與珪歸（義為歸家）。”後來轉抄時，將兩處“御”字寫成“許”，于是在了解大致語境的前提下，把其後的兩句位置互換，從而形成傳世本的格局。在這種情形下，除了“許”、“御（禦）”這一實質性變化之外，另有“厭”、“屏”异文和多出“俟爾命”這種說明性文字，而基本表述和文意，都在最大程度上維持原貌。

四、為禋

5-6 號簡云：“周公乃納其所為禋自以代王之說于金縢之匱。”10 號簡復云：“王得周公之所自以為禋以代武王之說。”

《書·金縢》作：“公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墀……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

《史記·魯世家》作：“周公于是乃自以為質，設三壇，周公北面立，戴璧秉圭，告于太王、王季、文王……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

《史記·周本紀》作：“武王病。天下未集，群公懼，穆卜，周公乃祓齋，自為質，欲代武王。”

對於《書·金縢》與《史記》中的“功”與“質”，顧頡剛、劉起鈞先生概括說：“功，《魯世家》作‘質’，孫星衍據《釋詁》‘功、質，成也’，以為‘功’與‘質’同訓（孫氏《注疏》）。按，偽《孔傳》及宋儒皆釋‘功’為‘事’。清代學者始謂當如‘周、鄭交質’之‘質’，就是作為抵押的人質（《左傳》隱公三年）。是說周公以自身為質于三王以代武王的生命（江聲說；王鳴盛、段玉裁等亦持此說）。此義較長。洪頤煊提出一說云：‘功通攻字。《周禮·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五曰攻，六曰說。鄭注：攻、說，則以辭責之。攻即下文冊祝之辭……《魯世家》作乃身自以為質。質亦辭也。’見《讀書叢錄》卷一。其說亦有見，可備參考。”^②楊筠如先生在將“質”理解為“交質”之“質”的基礎上，進一步認為：“疑‘功’亦與‘質’同，當讀為‘貢’。《易·繫辭》釋文：‘貢，荀本作功。’是其證。”^③臧克和先生認為：功、工二字古通。《說文》：“工，巧飾也。象人有規矩也。與巫同意。”又“巫”下說：“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袖舞形。與工同意。”是工、巫同意，工飾為巫，與下文祝祠中強調“多材多藝”的自

①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868 頁。

②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1225 頁。

③ 楊筠如：《尚書叢詁》，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225 頁。

身特點是一致的。^① 程元敏先生新著申論“事功”之說，認為：下文設壇、卜祝、乞代死，皆周公止二公而自爲之事，如江、孫說，周公自以身爲質（押）用取信于三王，如楊說周公自獻于三王，并僅與乞代死一義勉合，而蔑以涵括設壇、卜祝之事。矧《史記》“質”，當訓功績，《爾雅·釋詁》：“功、績、質、登、平、明、考、就，成也。”功、績、登、平、明、考、就，皆訓“成濟”（猶云成績），而質與諸文同訓，是亦釋成濟，則是《史記》“自以爲質”，一如本篇“自以爲功”。^②

對於竹書本“𡇗”字，整理者注云：今本作“功”，《魯世家》易爲“質”，江聲讀如“周鄭交質”之質，謂以己身爲質。或解功爲《周禮·大祝》“以辭責之”之攻，殆非。其他研究者的討論，主要沿續人質一說。如米雁先生讀“𡇗”爲“貢”，認為“質”與“貢”都有把自己交給先王的意思。^③ 陳劍先生作有進一步闡述。^④ 劉樂賢先生則推測字從“示”得聲，讀爲“質”。^⑤

聯繫楚卜筮禱祠簡的相關記載看，臧克和先生之說值得重視。

包山 224 號簡記云：“東周客許緄歸胙於葢郢之歲，爨月丙辰之日，攻尹之𡇗執事人夏與衛安爲子左尹舉禱於親王父、司馬子音，特牛，饋之。莊敢爲位，既禱致命。”邴尚白先生認為：疑“攻尹之𡇗執事人”就是《金縢》中“史”一類的祝告者。“𡇗執事人”的職司，可能與卜祝祭禱之事有關。《史記·龜策列傳》“使工占之，所言盡當。”“工”是指卜者。《詩·小雅·楚茨》“工祝致告”，《楚辭·招魂》“工祝招君，背行先些。”其中的“工”，毛亨、王逸皆以工巧之意來訓解，後代注家多從之。馬氏從《儀禮》鄭注，將“工”訓爲“官”，雖較工巧之說爲長，但恐怕仍一間未達，并不完全正確。由楚簡及《龜策列傳》來看，“工”應與卜祝巫覡有關。楚簡“𡇗執事人”的“𡇗”增添示旁，即因其從事與鬼神交通之事。^⑥ 劉信芳先生也說：𡇗執事人，依文義應是主持攻說祭儀的神職人員。^⑦ 于成龍先生認為：包山 225 號簡之“𡇗”字，從示與祭祀有關，從工即取執技之義。執技之人多可稱“工”。^⑧

包山 231 號簡記云：“大司馬悼惛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郢之歲，荆夷之月己卯之日，觀繡以長靈爲左尹佗貞：出入侍王，自荆夷之月以就集歲之荆夷之月，盡集歲，躬身尚毋有咎。占之：恆貞吉，少有感也。以其故說之。思攻祝歸佩冠帶於南方。觀繡占曰：吉。”“祝”，李家浩先生釋。他認為：“攻祝”當讀爲“工祝”，指祝官。^⑨

① 臧克和：《尚書文字校詁》，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270 頁。

② 程元敏：《尚書周書牧誓洪範金縢呂刑篇義證》，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2，146 頁。

③ 米雁：《清華簡〈金縢〉“𡇗”字試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 月 12 日。

④ 陳劍：《清華簡〈金縢〉研讀三題》。

⑤ 劉樂賢：《清華簡〈金縢〉“𡇗”字試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2011。

⑥ 邴尚白：《楚國卜筮祭禱簡研究》，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9，104-105 頁。

⑦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237 頁。

⑧ 于成龍：《楚禮新証——楚簡中的紀時、卜筮與祭禱》，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73 頁。

⑨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31 頁。

新蔡楚簡甲三 111 記云：……之日薦太一犧，纓之以紉玉，祈之。既成，社逾而厭之。”彭浩、賈連敏先生解釋說：“社”應指專事祭祀之人，與《周禮·大祝》屬下職能類似。“社”是名詞，指專職的“祝”。逾，下。社逾，社人（從祭壇）下。《儀禮·特牲饋食禮》：“祝告利成，降，出。主人降，即位。”^①

竹書《金縢》周公“自爲社”、《書·金縢》周公“自爲功”，大概就是擔當如楚簡所載的“社”或“攻”，直接與三王溝通。

《史記·周本紀》：“周公乃祓齋，自爲質，欲代武王。”正義云：“音‘至’。周公祓齋，自以贊幣告三王，請代武王，武王病乃瘳也。”用“贊”解釋“質”。《史記·魯世家》：“周公于是乃自以爲質，設三壇，周公北面立，戴璧秉圭。”集解引孔安國曰：“璧以禮神，圭以爲贊。”《金縢》傳世本：“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壇。爲壇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孔傳：“璧以禮神。植，置也，置於三王之坐。周公秉桓珪以爲贊。”似即《史記正義》所本。質、贊通假互訓，古書習見。《白虎通·瑞質》：臣見君所以有贊何？贊者，質也，質己之誠，致己之悃悞也。《說苑·修文》：“贊者，所以質也。”“爲贊（質）”大概是“爲社”的職掌之一，所以《史記》如此行文。

附記：小文修訂中，顏世鉉先生予以指教，并賜知臺灣地區最新研究成果，深爲感激。

^① 陳偉主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427 頁。葛陵 1 號墓簡冊由彭浩、賈連敏先生負責。

論清華簡《繫年》與戰國楚、宋年代問題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 熊賢品

內容提要 清華簡《繫年》記載有戰國時期楚、宋兩國的年代資料，是繼《竹書紀年》後關於戰國年代的又一重要發現。《繫年》所記載的戰國楚王年與《史記》一致，並不能依其重新訂正戰國楚王年；而其中有關戰國初期一些宋君年代較為明確的記載，可以解決宋悼公、宋休公等年代問題上的一些疑難，並依此對戰國宋國的年代進行新的擬定。

關鍵詞 清華簡 《繫年》 楚國 宋國 年代

清華簡《繫年》公布後，許多學者就其中的戰國年代問題進行討論，提出了很好的意見^①；筆者對此問題也有一些思考，現撰成此文對《繫年》中所見的戰國楚年代及相關的宋國年代問題進行討論。

① 可參考：(1)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26日。(2)陶金：《由清華簡〈繫年〉談洹子孟姜壺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年2月14日。(3)白光琦：《由清華簡〈繫年〉訂正戰國楚年》，簡帛網，2012年3月26日。(4)梁立勇：《讀〈繫年〉札記》，《深圳大學學報》2012年第3期，58-59頁。(5)李銳：《由清華簡〈繫年〉談戰國初楚史年代的問題》，《史學史研究》2013年第2期，100-104頁。李先生此文由如下兩篇文章修訂而成：a.《讀〈繫年〉札記（修訂）》，孔子2000網，2011年11月22日；b.《讀〈繫年〉札記（二）》，孔子2000網，2011年11月25日。本文引用時以正式發表文本為主。

一、《繫年》與戰國楚國王年

關於戰國時期的楚王紀年，學界一般遵從《史記》中的記載，清華簡《繫年》記載有楚簡王至楚悼王諸王的年代，提供了本問題的新材料，學者多依此認為戰國時期楚國年表應重新調整并重訂戰國楚王年年表（參表一）。筆者在閱讀《繫年》等相關材料後，認為目前尚無充分依據依《繫年》而對《史記》所載戰國楚王年進行改訂，現討論如下。

表 1 關於戰國楚王年的主要意見（年代均為公元前）

楚王 世繫	楚國年表主要觀點				
	《史記》楚年表	平勢隆郎 ^①	依清華簡《繫年》訂楚年表		
			白光琦 ^②	陶金 ^③	李銳 ^④
楚惠王	前 488-前 432	前 489-前 433	60 年 (前 488-前 429)	(前 488-前 432)	
楚簡王	24 年 (前 431-前 408)	前 433-前 410	(前 428-前 405)	(前 428-前 405)	27 年 (前 431-前 405)
楚聲王	6 年 (前 407-前 402)	前 410-前 405	4 年 (前 404-前 401)	4 年 (前 404-前 401)	4 年 (前 404-前 401)
楚悼王	前 401-前 381	前 405-前 385	(前 400-前 380)		前 400-
楚肅王	前 380-前 370	前 385-前 375	12 年 (前 379-前 368)		
楚宣王	前 369-前 340	前 375-前 346	(前 367-前 338)		
楚威王	前 339-前 329	前 346-前 326	(前 337-前 327)		
楚懷王	前 328-前 299	前 326-前 296	(前 326-前 297)		
楚頃襄王	前 298-前 263	前 296-前 261	33 年 (前 296-前 264)		
楚考烈王	前 262-前 238	前 261-前 237	(前 263-前 239)		
楚幽王	前 237-前 228	前 237-前 228	(前 238-前 229)		
楚哀王	前 228	前 228	1 年(前 229)		
王負刍	前 227-前 223	前 228-前 224	(前 228-前 224)		
昌平君		前 224-前 223	(前 223)		

① 平勢隆郎：《新編史記東周年表》，東京大學出版會，1995，311-317 頁。
② 陶金：《由清華簡〈繫年〉談汧子孟姜壺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2 月 14 日。
③ 白光琦：《由清華簡〈繫年〉訂正戰國楚年》，簡帛網，2012 年 3 月 26 日。
④ 李銳：《由清華簡〈繫年〉談戰國初楚史年代的問題》，《史學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100-104 頁。

說明：[1]《史記》楚年表的贊同者主要有錢穆、陳夢家、吉本道雅、繆文遠、楊寬、晁福林等，其中繆文遠先生未對楚惠王、楚簡王年代進行說明；陳夢家先生未對楚考烈王至昌平君年代進行說明。[2]關於楚簡王年代，陶金先生認為其在前431-前429年間監國，這一段時間未被計入其王年。

(一) 關於楚簡王的年代

《史記·楚世家》記載楚簡王的年代為：

簡王元年，北伐滅莒。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為諸侯。二十四年，簡王卒，子聲王當立。^①

其中《楚世家》關於三晉為侯在楚簡王8年的記載有誤，陳夢家先生指出這是誤將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之元年當成其列為諸侯之年。^② 楚簡王的末年一般依照《六國年表》所載三晉始侯之年為周威烈王23年（前403，即楚聲王5年）從而推斷為前408年，結合《楚世家》的記載再上推24年，從而定楚簡王的年代為前431-前408。《繫年》簡文中所記載的楚簡王年代具有關鍵意義，本文從其開始加以討論。與楚簡王有關的記載主要見於《繫年》第21章中：

楚簡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告以宋司城波之約公室。王命莫敖陽為率師以定公室，城黃池，城雍丘。晉魏斯、趙浣、韓啓章率師圍黃池，遭迴而歸之于楚。二年，王命莫敖陽為率師侵晉，奪宜陽，圍赤岸，以復黃池之師。魏斯、趙浣、韓啓章率師救赤岸，楚人舍圍而還，與晉師戰于長城。楚師無功，多弃旗幕，宵遁。楚以與晉固為怨。^③

由於對簡文的理解不同，學者對楚簡王的年代發生了分歧。一些學者認為簡文中所見的宋悼公朝楚發生在楚簡王7年，前引白光琦先生文章認為由此處記載可定簡王元年為前429年，他認為：

宋昭公卒於422BC，悼公繼位，則簡王七年不得早於是年，簡王元年不得早於429BC。《史記》簡王立24年卒，今由聲王元年為404BC計，簡王元年為429BC，可以相符。^④

前引陶金先生文章指出：

根據《繫年》第21章的記載，楚簡王7年……幫助宋悼公復位。楚簡王8年即宋悼公元年。由此看來，楚簡王在位年數沒有問題，但要下移3年。楚聲王之後的楚悼王元

①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9，1407頁。

② 陳夢家：《六國紀年》，北京：中華書局，2004，109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189頁。

④ 白光琦：《由清華簡〈繫年〉訂正戰國楚年》，簡帛網，2012年3月26日。